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盈虧撥補表.....	28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肆、附錄.....	30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資訊.....	46

壹、開會程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吳根成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3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第 16 頁附件三及第 22 頁附件四，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三年。

(三) 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四) 提請 選舉。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有關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兼任情形，詳如股東常會現場揭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參、附 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964,309
營業成本	1,068,058
營業費用	192,122
推銷費用	49,962
管理費用	142,160
營業淨損	(295,871)
營業外淨收入	61,661
稅前損失	(234,2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稅後損失	(234,210)

二、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3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5%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2.29%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7.65%
純損率	-24.29%
每股虧損	-1.7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103 年規劃建置四個高畫質 HD 節目播出平台，並於 103 年年底完成新聞台 HD 化，其餘三台預計 104 年完成建置作業。

(二) 有鑑於手機及電腦用戶使用 OTT 服務觀看影音已成爲趨勢，中視將規劃及開發 OTT 頻道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開發代理 OTT 頻道服務商業模式。另外，因應新媒體市場發展趨勢，擬新創節目製作業務：(1)開發兒少節目製播，及爭取政府補助製作成本。(2)開發製作網路線上專屬演唱會，推廣至國內外各大影音平台，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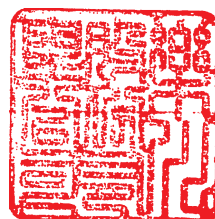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紹淳



蔡紹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另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美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635	4	164,899	4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77	-	1,465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4,493	3	189,375	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8,402	-	24,433	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041	-	3,040	-	2,200	
1210 待攤前項-淨額(附註六(六))	138,466	3	133,941	3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519	-	11,638	-	2,3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9,783	1	10,6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9,559	-	16,6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1,280	-	6,998	-		
	521,155	11	563,030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915	1	39,343	1	2,5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059	1	58,343	1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654,851	80	3,494,122	76	2,6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0,897	1	142,806	3	2,6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35,603	6	238,334	5	2,67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3,411	-	71,23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265	-	2,2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514	-	4,191	-		
	4,042,515	89	4,050,657	88		
資產總計	\$ 4,563,670	100	4,613,6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700,000	37	1,430,000	3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8,190	-	5,903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00,952	2	136,52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25	-	31,985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0,992	4	152,323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2,035	1	45,35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750,000	16	-	-		
	2,767,994	60	1,802,092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750,000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16,211	12	516,211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351	5	246,249	6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	29,667	1	44,88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7,977	-	8,549	-		
	784,206	18	1,565,897	34		
	3,552,200	78	3,367,989	73		
負債總計	4,342,196	95	4,368,889	94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1,327,246	29	1,327,246	29		
資本公積	2,420	-	2,420	-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2	3	147,522	3		
待彌補虧損	(488,306)	(11)	(253,977)	(5)		
其他權益	24,070	1	23,969	-		
庫藏股票	(1,482)	-	(1,482)	-		
權益總計	1,011,470	22	1,245,698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3,670	100	4,613,68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64,309	100	1,238,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68,058	111	1,258,240	102
營業毛損	(103,749)	(11)	(19,309)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962	5	55,536	4
6200 管理費用	142,160	15	130,884	11
	192,122	20	186,420	15
營業淨損	(295,871)	(31)	(205,72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90,769	9	76,98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8	1	(1,042)	-
7050 財務成本	(30,509)	(3)	(28,023)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37)	-	(4,303)	-
	61,661	7	43,617	4
稅前淨損	(234,210)	(24)	(162,11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損	(234,210)	(24)	(162,11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0	-	4,9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9)	-	8,79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9)	-	2,51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16,2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228)	(24)	(145,887)	(1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77)		(1.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100,772)	16,651	(1,482)	1,391,585
本期淨損	-	-	-	(162,112)	-	-	(162,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07	7,318	-	16,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05)	7,318	-	(145,88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253,977)	23,969	(1,482)	1,245,698
本期淨損	-	-	-	(234,210)	-	-	(2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101	-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29)	101	-	(234,2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1,011,4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4,210)	(162,1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798	182,681
呆帳費用	39	922
利息費用	30,506	28,019
利息收入	(135)	(163)
處份金融資產利益	(10,77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737	4,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19	99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8)	(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985	216,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512)	11,013
應收帳款	85,190	23,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1	(10,972)
其他應收款	(4,040)	4,578
存貨	(1,881)	(1,128)
待播節目	(4,525)	(7,718)
預付款項	(19,177)	23,286
其他流動資產	(2,605)	(2,946)
應付票據	2,287	(3,219)
應付帳款	(35,574)	30,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0)	18,132
其他應付款項	(16,285)	16,618
其他流動負債	(13,320)	(18,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39)	(35,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810)	46,961
調整項目合計	148,175	263,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6,035)	101,536
收取之利息	135	163
支付之利息	(30,163)	(28,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063)	72,991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781	14,3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9,8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3)	(19,298)
預付設備款	(224,076)	(107,1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08)	11,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70)	(100,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9	1,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469	31,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36	3,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99	161,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635	164,8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另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國揚

賴茂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195	5	238,12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5,653	1	53,2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4,977	-	1,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06,061	2	194,49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548	1	17,39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576	-	3,223	-
1210 待播節目-淨額(附註六(七))	138,466	3	133,94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258	-	25,18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280	1	12,0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47,629	1	54,7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2,204	-	8,833	-
	615,847	14	742,703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440	1	50,5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462	1	67,2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654,891	79	3,494,329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35,603	5	238,334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3,411	-	71,23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265	-	3,3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514	-	4,390	-
	3,995,586	86	3,929,599	84
資產總計	\$ 4,611,433	100	4,672,1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2320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63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93		50,593	
	67,201		67,201	
	3,494,329		3,494,329	
	238,334		238,334	
	71,237		71,237	
	3,315		3,315	
	4,390		4,390	
	3,929,599		3,929,599	
負債總計	\$ 4,611,433	100	4,672,102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		260	
權益總計	\$ 4,611,433	100	4,672,1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005,026	100	1,262,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7,867	110	1,283,180	102
營業毛損	(102,841)	(10)	(20,413)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962	5	55,536	5
6200 管理費用	143,398	14	130,657	10
	193,360	19	186,193	15
營業淨損	(296,201)	(29)	(206,6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88,233	9	73,16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0	1	1,390	-
7050 財務成本	(30,509)	(3)	(28,023)	(2)
	63,204	7	46,532	4
稅前淨損	(232,997)	(22)	(160,07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222	-	2,043	-
本期淨損	<u>(234,219)</u>	<u>(22)</u>	<u>(162,117)</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	-	7,3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9)	-	8,90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16,2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4,238)</u>	<u>(22)</u>	<u>(145,887)</u>	<u>(1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210)	(22)	(162,11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5)	-
本期淨損	<u>\$ (234,219)</u>	<u>(22)</u>	<u>(162,117)</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4,228)	(22)	(145,887)	(12)
非控制權益	(1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4,238)</u>	<u>(22)</u>	<u>(145,887)</u>	<u>(1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77)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100,772)	16,651	(1,482)	1,391,585
本期淨損	-	-	-	(162,112)	-	-	(162,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07	7,318	-	16,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05)	7,318	-	(145,88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7,246	2,420	147,522	(253,977)	23,969	(1,482)	1,245,698
本期淨損	-	-	-	(234,210)	-	-	(2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101	-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29)	101	-	(234,2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1,011,470
							122
							(234,238)
							(128)
							1,011,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2,997)	(160,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966	181,02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	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6	(2,034)
利息費用	30,506	28,019
利息收入	(1,210)	(1,1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069)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19	9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4)	(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8,183	207,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74	2,428
應收票據	(3,512)	11,013
應收帳款	88,745	32,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	(8,298)
其他應收款	(3,392)	6,226
存貨	7,931	(2,476)
待播節目	(4,525)	(7,718)
預付款項	(19,217)	22,632
其他流動資產	(1,485)	(2,216)
應付票據	2,134	(3,041)
應付帳款	(29,994)	30,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74)	17,944
其他應付款項	(17,810)	17,476
其他流動負債	(28,795)	(11,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59)	(35,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35)	70,252
調整項目合計	188,148	277,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849)	117,851
收取之利息	1,210	1,136
支付之利息	(30,163)	(28,708)
支付之所得稅	(1,232)	(2,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034)	88,18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781	14,3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3)	(19,298)
預付設備款	(224,076)	(107,1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26	11,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292)	(100,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3	1,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393	31,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33)	19,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28	218,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195	238,1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3,976,939)
本期稅後淨損	(234,210,603)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19,143)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488,306,6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陳永清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現職：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股
謝天仁	學歷：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職：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經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0 股

肆、附 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J502011 電視業
 2.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3. 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卅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第 一 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 廿 日

第 二 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 三 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 五 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六 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 七 次修正于 七十 年六月廿五日

第 八 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 十 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 廿 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 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 八十 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 廿 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 卅 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 卅 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 七 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 九十年六月 廿 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 卅 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

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使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文件號碼)

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7.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2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724,58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根成	56,841,029	42.83%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平秀琳、胡雪珠、 王嶠奇、顧 超	56,841,029	42.83%
董 事	晟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9,503,920	7.16%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本善	4,670,121	3.52%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監察人	樂川(股)公司 代表人：蔡紹淳、蔡紹方	800,000	0.6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1,015,070	53.5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00,000	0.6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4 年 04 月 23 至 104 年 05 月 04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